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